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澜飏。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3年3月29日	通讯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li><li>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li>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li><li>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li>5.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li><li>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li>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li><li>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li></ol>

2	2023年4月27日	通讯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3年7月7日	通讯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3年8月28日	通讯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7日	通讯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3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在执行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听取两次《关于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检查情况的报告》汇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被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等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的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与财务报表披露相一致，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违规占用等情况。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沟通，此外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工作中坚持以

防范风险为目标，以加强业务规范为基础，不断加强审计成果转化，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水平，较好的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监察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内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了内审部门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 （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3年7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勤勉任职，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能力，并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评估其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及结果。多次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多次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针对公司审计范围、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究，确保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履行自身责任，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审计委员会委员：寇日明、刘澜飏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此页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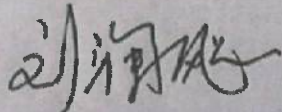


---

寇日明

此页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澜飏